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及相關法令更迭，爰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十五條、增訂三條、刪除十五條，共修正三十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有關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
- 二、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刪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第四十八條之二至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之一)
- 三、本法所稱其他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四、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所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適用之本法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
- 五、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事業與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同具法人人格並可決議分配盈餘，爰納入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盈虧互抵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得選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可抵減稅額優惠，或選擇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配合增修相關條文
 - (一)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申報戶之全部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者，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該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七)

(二) 年度中死亡或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之個人依本法規定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股利可抵減稅額，或選擇就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七、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仍得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得按全額計算扣除，排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八、 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修正有關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之計算規定，並定明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

九、 配合相關法令更迭，修正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增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十一、 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

十二、 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扣取及繳納稅款規定，於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定明，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十三、 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